宣傳單

變更集集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(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)

南投縣政府公告

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府建都字第 11300783721 號

主旨:公告「變更集集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補辦公開展覽及舉行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,請問知。

依據: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5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: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止·計 30 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:分別於本府(都市計畫科)及集集鎮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,並訂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集集鎮公所 3 樓禮堂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- 三、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相關資料,亦將登載於南投縣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-業務專區-審議進度(網址:http://up.nantou.gov.tw/index),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,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名稱及地址,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(陳情意見書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集集鎮公所或說明會當場索取)。

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本案係於106年10月1日公告辦理通盤檢討30天,並於108年5月8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30天,其後經集集鎮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1日、8月6日及12月26日第1、2、3次會議審議通過,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3月24日第294次會議審議通過後,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2年11月14日第1045次會議審查通過。

本次通盤檢討因部分案件之變更內容範圍與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,故依照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1月14日第1045次會議決議(略以):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,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,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,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,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審議;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,則應再提會討論。」,故再行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案、第2案、第4案、第7案、第8案、第8-1案、第9案、第10案、第11案、第12案、第13案、第14案、第18案、第19-1案、第19-2案、第19-3案、第20案、第21案、第22案及第23案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,以求問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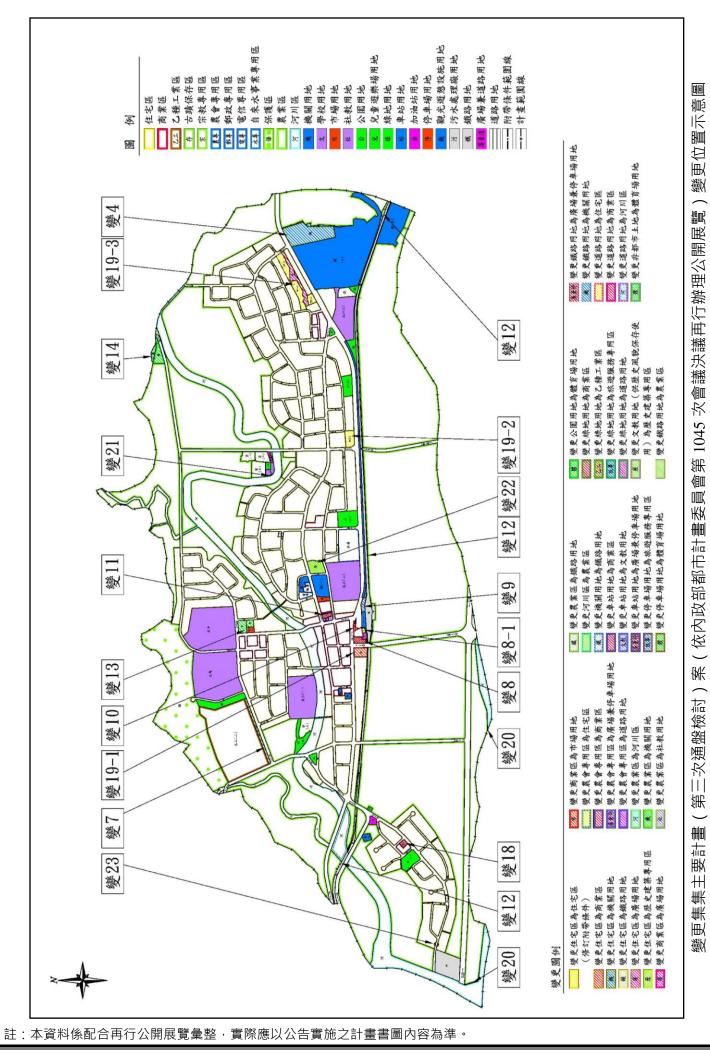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辦理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。

三、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概述(詳細變更內容請參閱再行辦理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書第參章)

編號	計畫概要				
- 變1案 	配合南投縣國土計畫調整計畫年期為125年。				
變2案	配合南投縣國土計畫及人口比例推估分派·調整計畫人口為10,000人·以符現況人口發展趨勢。				
變4案	配合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生態教育園區使用範圍辦理變更,以符實際發展。				
變7案	考量乙種工業區與成功路間之綠地用地無法指定建築線,為利後續乙種工業區開發使用,將部分綠地用地納入檢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。				
變8案	考量農會專用區現況以商業使用為主·且部分現況建物集集會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70-2條規定·須於規定期限內·變更為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·故配合土地發展需求辦理變更。				
變8-1案	考量農會專用區現況以住宅使用為主且土地所有權非屬集集農會,同時非鐵路局管轄之 鐵路用地,鐵路局已無使用需求,故配合土地發展需求變更為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。				
變9案	依上位計畫發展願景·集集鎮觀光發展與集集火車站息息相關·配合現況使用需求及未來整體規劃更富彈性·故辦理檢討變更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用地為旅遊服務專用區。				
變10案	考量變更範圍內土地已於民國105年8月16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3次會議決議 准予廢止徵收,且現況皆屬商業使用,故依使用需求辦理變更。				
變11案	原規劃為台汽客運站,考量車站用地已無使用需求,故配合都市發展需求、因應地區觀 光發展及現況使用情形檢討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。				
變12案	配合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管有之土地範圍檢討變更為鐵路用地,另於鐵路用地內非屬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管有之土地,則檢討變更併入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,以符合實際使用情形。				
變13案	公(六)用地及部分停(二)用地現況為集集鎮立游泳池使用·故配合現況調整為體育場用地·以符合實際使用情形。				
變14案	配合現況公(四)用地網球場及籃球場使用範圍辦理變更,以維持其完整性。				
變18案	為鼓勵開發意願,檢討附帶條件內容,並增列開發期程限制,避免土地資源閒置浪費。				
變19-1案	附帶條件未依期限開發故恢復為原計畫內容。				
變19-2案	土地所有權人整合不易,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開發,為鼓勵開發意願,檢討附帶條件內容,				
變19-3案	並配合土地現況情形調整開發方式。				
變20案	配合公告河川範圍變更,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併入鄰近分區。				
變21案	針對畸零之農業區・配合東側社教用地檢討變更・以利後續整體使用。				
變22案	配合歷史建築「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」定著土地範圍檢討變更。				
變23案	原劃設之囊底路已無迴車之需求,為避免損及民眾權益併鄰近分區變更。				

註:本資料係配合再行公開展覽彙整,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

交	史朱朱工女 ₁		辦理公開展覽			委員會第 1045 ½ 見表	人百戒/入哦
編號	(免填)						
東	土地標示:		段	小段			地號
東青立置	門牌號碼:		品	里		鄰	路(街)
直		段	巷		弄	號	樓
陳情理由							
建議事項							
真寫	注意事項: 請針對公問	屈聾計書書	:武計書周みつ	相關內容表	·示音目,;	並儘量以簡要文	字修列證明
	「陳情理由	」及「建議	事項」。				
_ `		位置、修正 '或正楷字體		關資料(如]地籍圖謄為	本、土地登記簿/	謄本等),並
Ξ `	請至公開展			要位置,必	必要時得要:	求部份影印(成	本費自理)
四、	明姓名、名	稱及地址,		議內容之相	關位置及	於公開展覽期間 圖向本府提出(
是召	S出席都市計:	畫委員會	□是		否		
申請	人或其代表	:					
紛紛	各地址:						
絲絲	8電話:						
中	華民國		年			月	日